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7月6日(一)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(校總區行政大樓1樓)

主席：羅副校長清華

紀錄：謝世堯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(47)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參、報告事項 (資料於會場提供)

- 一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(生輔組)
- 二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統計及案例(生輔組)
- 三、學生申訴辦理情形(生輔組)
- 四、研究生獎勵金業務報告、發放情形(生輔組)
- 五、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 (心輔中心)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文修正草案 (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) (附件 1)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7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(生活輔導組提案) (附件 2)。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7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(15:00)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9 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</p> <p>一、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排斥他人進住。</p> <p>二、偷竊、賭博、酗酒鬧事、或鬥毆。</p> <p>三、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</p> <p>四、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</p> <p>五、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「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」讓訪客進出寢室。</p> <p>六、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</p> <p>七、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。</p> <p>八、在寢室內炊膳。</p> <p>九、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</p> <p>十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。</p> <p>十一、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。</p> <p>十三、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</p>	<p>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</p> <p>一、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排斥他人進住。</p> <p>二、偷竊、賭博、酗酒鬧事、或鬥毆。</p> <p>三、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</p> <p>四、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</p> <p>五、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「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」讓訪客進出寢室。</p> <p>六、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</p> <p>七、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。</p> <p>八、在寢室內炊膳。</p> <p>九、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</p> <p>十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。</p> <p>十一、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。</p> <p>十三、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</p>	<p>1. 本組推行宿舍鞋不落地政策已多時，茲因履有學生認為宿舍管理辦法無明文範定不願配合，宿舍輔導員亦多次反應希望有明確法條依據較易與學生溝通及輔導，爰擬修正。</p> <p>2. 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文字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……。</p>

<p>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，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，及第四款、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，經宿輔導員、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，於第二次違反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。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，應予以退宿。</p> <p>有關「未經同意」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。</p> <p>如就本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，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。</p>	<p>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，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，及第四款、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，經宿輔導員、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，於第二次違反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。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，應予以退宿。</p> <p>有關「未經同意」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。</p> <p>如就本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，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。</p>	
--	--	--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國立臺灣大學 <u>傑出</u> 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	國立臺灣大學 <u>優良</u> 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	法規名稱： 擬修正獎項名稱，故一併修改法規名稱。
<p>第一條</p> <p>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<u>傑出</u>導師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</p> <p>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<u>優良</u>導師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四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獎項名稱：</p> <p>鑒於本獎項與教學傑出獎、社會服務傑出獎及校內服務傑出獎等之實質獎勵內容相同，且教育部友善校園獎亦設置有傑出導師之評選，故擬比照修正，將本獎項名稱改為傑出導師。</p>
<p>第二條</p> <p>為審查與評選<u>傑出</u>導師，應設置<u>傑出</u>導師評選委員會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推派委員任期一<u>學期</u>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為審查與評選<u>優良</u>導師，應設置<u>優良</u>導師評選委員會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務長及各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，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推派委員任期一<u>年</u>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</p>	<p>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修正獎項及委員會名稱。 2. 另依實際評選作業期間，將委員任期改為一學期。
<p>第四條</p> <p><u>傑出</u>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 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 	<p>第四條</p> <p><u>優良</u>導師評選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 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 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 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 	<p>評選標準：</p> <p>配合修正標題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<u>傑出</u>導師人選，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，<u>每學院至多可推薦三名</u>，作為本校<u>傑出</u>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，選出<u>傑出</u>導師若干名，<u>並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</u>；如無適當人選，亦得從缺。</p>	<p>第五條 各系所推薦之<u>優良</u>導師人選，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，作為本校<u>優良</u>導師評選委員會審議之參考，選出<u>優良</u>導師若干名。 如無適當人選，亦得從缺。</p>	<p>當選名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修正獎項及委員會名稱。 2. 為使各學院推薦人數不至相差太過懸殊，擬增列每學院得推薦人數上限之規定。 3. 為鼓勵及肯定各學院優秀導師，擬增列以每學院一名為原則，如無適當人選，亦得從缺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當選<u>傑出</u>導師者，<u>以一次為限</u>。 <u>本辦法修正前曾當選優良導師者，視為本辦法之傑出導師，但獎金之核給，仍依得獎當年之規定為之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當選<u>優良</u>導師者，<u>需間隔五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，仍獲二次優良導師獎者，視為傑出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</u></p>	<p>當選次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修正獎項名稱。 2. 為鼓勵及肯定更多優秀導師，擬修改以獲獎一次為限。
<p>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。 經評選榮獲<u>傑出</u>導師者，除頒發獎牌外，另頒發獎金。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固定點數為100點。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年由校長核定之。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。</p>	<p>第七條 得獎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。 經評選榮獲<u>優良</u>導師者，除頒發獎牌外，另頒發獎金。 獎金為固定點數乘以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固定點數為100點。 每點數之折算金額，每年由校長核定之。 得獎紀錄送請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存參。</p>	<p>配合修正獎項名稱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<u>學生輔導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</u>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<u>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學生輔導委員會</u>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法程序： 擬調整修法之順序。</p>